

#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四) 中午 13:3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紀錄：馮雅筠

##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人員			
徐錦興委員		施如齡委員	請假(台北會議)
施百俊委員		楊智穎委員	
林春榮委員		簡光明委員	賀瑞屏代
曾紀幸委員	請假	王隆仁委員	黃錦洪代
鄭經文委員	請假(公差)	歐陽彥晶委員	歐陽彥晶
邱裕煌委員		吳聰義委員	
陳新豐委員		李文仁委員	李文仁
葉晉嘉委員		陳素雯委員	
鄭淵明委員	請假(期中考)	邱于婷委員	請假
張郁川委員		張芸嫻委員	張芸嫻
張渝涵委員	請假(期考)	陳健安委員	
列席人員			
英語學系 張淑英主任			
賴家慶		龔小娟	蔣文璣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107.12.20) 執行情形：請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育目標修訂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校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及課程關聯訂定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三、	本校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專業素養修訂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四、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調整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五、	本校視覺藝術學系、中文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社會發展學系及原住民專班課程調整案。	一、說明一、二、三、四照案通過。 二、說明五之「菲律賓南島民族文化與產業(6 學分/6 小時/選修)」課程修正為全學年課程後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六、	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及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課程調整案。	一、說明一、二、三照案通過。 二、說明四中「應用統計學」修正為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統計學(一)」、「統計學(二)」新增課程撤案。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七、	本校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及體育學系課程調整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八、	本校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科學系課程調整案。	修正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九、	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教育學系課程調整。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	擬修訂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及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附表課程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一、	擬修訂本校體育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附表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課程案。			
十二、	擬調整本校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課程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三、	擬修訂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及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附表課程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四、	擬新增「人文社會學院微學分課程 B、C、D」課程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五、	本校管理學院新增「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C、D」課程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六、	本校理學院擬新增「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C、D」課程案如說明。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七、	研議資訊學院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新增「資訊學院微學分 C、D」課程案。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十八、	本校教育學院擬新增「教育學院微學分課程 C」及「教育學院微學分課程 D」微學分課程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九、	擬調整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及「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十、	本校理學院擬新增「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及「理學院共同課程」課程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一	擬訂定本校「動漫遊(ACG)學分學程」及「造形藝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十二	擬訂定本校「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世界文化史」、「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及「生涯規劃」等專題講座課程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二十四	擬廢止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另訂「微學分暨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二十五	擬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案。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執行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微學分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人文社會學院

- (一) 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計畫及 108 年 3 月 12 日微學分課程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 為使本院「人文社會學院微學分課程 A、B、C、D」之課程英文名稱一致，將原「人文社會學院微學分課程 A（主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探索與體驗)/Cultural exploration and experience on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修改為「人文社會學院微學分課程 A/Micro Course A of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 (三) 因 107-2 學期開始採認大四畢業生之微學分，為簡化各院微學分行政作業流程，經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課務組及註冊組召開微學分課程協調會後，決議將原「人文社會學院微學分課程 A(1 學分)、B(2 學分)、C(3 學分)、D(4 學分)」修改為「人文社會學院微學分課程 A(1 學分)、B(1 學分)、C(1 學分)、D(1 學分)」。
- (四) 檢附「人文社會學院微學分課程 A、B、C、D」之課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1\(頁 1-2\)](#)】。
- (五) 本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8.3.19) 通過。

#### 二、理學院

- (一) 依據 108 年 3 月 15 日「微學分課程」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修正微學分課程 A 之英文名稱；修正微學分課程 B、C、D 各改為 20 小時 1 學分，並於上下學期均開設微學分課程 A、B、C、D。
- (二) 檢附理學院微學分調整，如【[附件 1-2\(頁 3\)](#)】。
- (三) 經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8.3.27) 通過。

#### 三、資訊學院

- (一) 依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微學分課程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俾利辦理修課學生學分採計及相關作業流程，將微學分 A~D 各改為 20 小時 1 學分，課程中文名稱統一為：資訊學院微學分課程 A/B/C/D，並於上下學期均開設微學分課程 A、B、C、D，課程英文名稱統一為：Micro Course A/B/C/D of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自 108 學年度起實行辦理，檢附修改課程資料表，如【[附件 1-3\(頁 4\)](#)】。
- (三) 業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8.4.8)審議通過。

#### 四、教育學院

- (一) 依據教學資源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創新教學」大學卓越教學法計畫「微學分課程」協調會議決議調整「微學分 B、C、D」學分數。
- (二) 調整微學分課程 A、B 英文名稱，課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4\(頁 5\)](#)】。
- (三) 業經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04.08)通過。

#### 五、管理學院

- (一) 調整微學分課程 A、B 英文名稱。

(二)依高教深耕--微學分課程協調會(108.03.12)提案二決議，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D，修正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D，更改總學分數/時數及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時數，如下表：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A Micro Course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1	1	選	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A Big Data Tools & Use Cases A	1	20	選	更改英文課程名稱、時數
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 Micro Course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1	1	選	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 Big Data Tools & Use Cases B	2	40	選	更改英文課程名稱、時數學分數
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C	1	1	選	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C	3	60	選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D	1	1	選	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D	4	80	選	修改學分數及時數

(三)業經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08.02.27)、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108.04.09) 通過。

辦法：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及英語系、應英系、音樂系、應日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英語系

(一) 為確保修課學生已具先備課程基礎，提升教學成效，以下大學部課程擬加註先修科目：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科目	備註
一	英語聽講練習(一)(上)	英文(A級)上及 英文(A級)下	非修習通識分級英文之 英語系及應英系除外
一	英語聽講練習(一)(下)	英語聽講練習(一)(上)	
二	英語聽講練習(二)(上)	英語聽講練習(一)(下)	
二	英語聽講練習(二)(下)	英語聽講練習(二)(上)	
三	英語聽講練習(三)(上)	英語聽講練習(二)(下)	
三	英語聽講練習(三)(下)	英語聽講練習(三)(上)	
四	英語聽講練習(四)(上)	英語聽講練習(三)(下)	
四	英語聽講練習(四)(下)	英語聽講練習(四)(上)	
一	文法與習作(上)	英文(A級)上及 英文(A級)下	非修習通識分級英文之 英語系及應英系除外
一	文法與習作(下)	文法與習作(上)	
二	英語寫作練習(一)(上)	文法與習作(下)	
二	英語寫作練習(一)(下)	英語寫作練習(一)(上)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先修科目	備註
三	英語寫作練習(二)(上)	英語寫作練習(一)(下)	
三	英語寫作練習(二)(下)	英語寫作練習(二)(上)	
一	英文閱讀指導	英文(B級)上/英文(B級)下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	非修習通識分級英文之英語系及應英系除外
三	英語教學實習(上)	英語聽說教學、英語讀寫教學、兒童英文、英語教材教法四門任一門	
三	英語教學實習(下)	英語聽說教學、英語讀寫教學、兒童英文、英語教材教法四門任一門	
三	中英筆譯(上)	文法與習作(下)	
三	中英筆譯(下)	中英筆譯(上)	
四	英語口譯(上)	中英筆譯(下)	
四	英語口譯(下)	英語口譯(上)	
備註：學年課須依上、下學期順序修習。			

- (一) 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延畢生及特殊情形另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
- (二) 檢附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1\(頁 6-10\)](#)】。
- (三) 本案經英語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2.2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2.21)通過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3.19)通過。

## 二、應英系

- (一) 依據本校深碗課程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課程為音韻學(二)(深碗)、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A、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B、電影與文化(深碗)、英語口語訓練(深碗)A、英語口語訓練(深碗)B。
- (二) 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A 及英語演講與溝通(深碗)B 為大學部 105 年度入學生適用。音韻學(二)(深碗)、英語口語訓練(深碗)A 及英語口語訓練(深碗)B 為大學部 106 年度入學生適用。電影與文化(深碗)為大學部 107 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三) 檢附課程申請表與大學部課程架構，如【[附件 2-2\(頁 11-45\)](#)】。
- (四) 本案業經應英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108.2.19)、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08.2.19)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3.19)通過。

## 三、音樂系

- (一) 副修(課程代號 MUS2200 ~ MUS2223)為每學期 0.5 學分/0.5 小時/必，原需修習 4 學期，調整後為修習 2 學期。
- (二) 調整前，系必修學分數為 44 學分，系選修學分數為 56 學分(含跨系(校)20 學分)；調整後，必修學分數為 43 學分，系選修學分數為 57 學分(含跨系(校)20 學分)。
- (三) 大學部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四) 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3\(頁 46-55\)](#)】。
- (五) 本案業經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2.20)、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2.20)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3.19)通過。

## 四、應日系

- (一) 刪除 2 門課程：【影視商業資訊(一)(2 學分/選修)】、【影視商業資訊(二)(2 學分/選修)】。
- (二) 新增 2 門課程：【日語交涉與談判實務(二)(深碗)(1 學分/選修)】、【日語交涉與談判實務(一)(深碗)(1 學分/選修)】。
- (三) 更改 1 門課程名稱：【進階日語深碗(二)(1 學分/選修)】改為【進階日語(二)(深碗)(1 學分/選修)】。
- (四) 大學部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 (五) 檢附應日系課程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4\(頁 56-68\)](#)】。
- (六) 本案業經應日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8.1.1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8.3.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6) 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8.3.19) 通過。

辦法：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列先修課程的目的是讓學生知道在修課之前需要具備哪些條件，目前全校課程如果沒有列先修課程都是開放全校同學選修，倘各系課程未列先修課程，卻拒絕學生選修導致學生選課權利受損，就扣減高教深耕的補助甚至不予補助，因為違反本校推動高教深耕之精神。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應英系及應日系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應英系

- (一) 新增大學部課程：屏東學概論、英語線上教學實作(1)、英語線上教學實作(2)之對應核心能力指標，請詳附件，如【[附件 3-1\(頁 69\)](#)】。
- (二) 本案經應用英語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08.2.19)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8.3.19) 通過。

#### 二、應日系

- (一) 調整系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共調整 53 門課程系核心能力百分比。
- (二) 檢附應日系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如【[附件 3-2\(頁 70-71\)](#)】。
- (三) 本案業經應日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8.1.11)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6)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8.3.19) 通過。

辦法：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 一、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由文創系及科普學系共同規劃開設，配合科普系更動課程名稱。
- 二、修改課程名稱：原【腳本視覺預覽(3 學分/選)】改為【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3 學分/選)】。
- 三、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4\(頁 72-73\)](#)】。
- 四、本案業經文創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8.3.12)及 107 學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12)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8.3.19) 通過。

辦法：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教育部為持續落實多元培育師資並提高教師素質之政策，配合部所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施行，擬進行課程修正調整。
- 二、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討論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定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之期程內，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完成填報。
- 三、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課程架構、教育專業課程素養指標及核心內容與教育學程科目對應表及修正後課程表，如【[附件 5-1\(頁 74-89\)](#)、[附件 5-2\(頁 90-95\)](#)、[附件 5-3\(頁 96-99\)](#)】。

辦法：通過後，依教育部審定結果後續辦理，並自 108 學年度起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研議本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應用物理學系

- (一)擬新增「應用物理導論」(1 學分/1 小時，必修)、「專題研究導論」(1 學分/1 小時，必修)，從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二)經應用物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2.18)通過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3.27)通過。
- (三)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與修正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6-1\(頁 100-101\)](#)、[附件 6-2\(頁 102-104\)](#)、[附件 6-3\(頁 105-116\)](#)】。

#### 二、應用數學系

##### (一)大學部

1. 新增二門課程「線性代數(上)(下)(深碗)」(選修/1 學分)並追溯目前在學學生適用。
2. 調整二門系必修課程「線性代數(上)(下)」學分數，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系必修總學分(不含院共選)之系專業課程由 51 學分調整為 49 學分，系選修總學分由 42 學分調整為 44 學分，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3. 檢附擬新增、變更課程一覽表與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6-4\(頁 117\)](#)、[附件 6-5\(頁 118-119\)](#)、[附件 6-6\(頁 120-121\)](#)、[附件 6-7\(頁 122-126\)](#)】。

##### (二)碩士班

1. 依 107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書審委員建議，刪除本系日間碩士班「數學教育研究方法論-質化研究 AMI3310」、「數學教育研究方法論-量化統計研究 AMI3311」共 2 門課。
2. 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並公告施行，檢附新增、變更課程一覽表，如

【附件 6-8(頁 127)】。

- (三)業經應用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10.09)決議通過、應用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2.19)決議通過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8.3.27)通過。

### 三、應用化學系

- (一)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專題研討」(必修)課程(課程代碼:ACI1107)為碩一及碩二每學期修習 0.5 學分(連續修習 4 次),使得總學分 2 學分之課程。
- (二)因應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之修課抵免問題,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簽請教務處核准同意新增「專題研討(一)」(1 學分)及「專題研討(二)」(1 學分),並追溯至 106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適用,避免學生學分抵免問題產生,而影響學生畢業權益。
- (三)為避免未來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之修課抵免問題,將調整 108 學年度起之碩士班入學新生課架之「專題研討」(必修 0.5 學分)課程改為「專題研討(一)」(1 學分)及「專題研討(二)」(1 學分),合計 2 學分。
- (四)檢附專題研討課程簽呈,如【附件 6-9(頁 128-129)】。
- (五)業經應用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10.31)通過及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8.3.27)通過。

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新增課程代碼屬行政流程免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通識核心能力之能力指標,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八大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經評鑑委員建議修正「溝通表達能力(含數位表達)」能力指標中「A1-具備良好中文(母語)能力」及「A2-具備良好英文(第二外語)能力」(母語)及(第二外語)移除。茲將委員意見摘錄如后:「A1:『具備良好中文(母語)能力』,因共同科為『國文』,會讓讀者將中文=母語,故建議將(母語)2 字移除,另 A2:『具備良好英文(第二外語)能力』,會讓讀者將英文=第二外語,故建議將第二外語移除,或者考慮有外籍生緣故,可以再將文句再修改之,以避免讀者的誤會。」

二、檢附本中心通識教育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表,如【附件 7(頁 130)】。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107.10.12)通過。

辦法: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博雅教育通識課程學分抵認,請討論。

說明:

- 一、民生校區學生依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九決議通過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以 2 學分博雅選修抵 2 學分博雅核心,並採認新增之通識核心課程,如【附件 8(頁 131-142)】。

二、為利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畢業學分審核,擬修正前項會議決議,除得以 2 學

分博雅選修抵 2 學分博雅核心外，另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專簽核准抵認通識博雅核心及選修課程。

三、應屆畢業生若因個人疏忽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需透過抵認學分方得順利畢業，得專案簽核。

四、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108.1.16)通過。

辦法：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本學院及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學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學院

(一) 配合 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各學系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列計算機概論(深碗課程)為院共同必修課程(1 學分/1 小時)，茲因詢問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規劃 108 年度將調整為推行單一課程之深碗課程；因應上述調整，本學院計算機概論(深碗課程)擬修改為院選修課程(1 學分/1 小時)，自 108 學年度起實行辦理。

(二) 檢附修改課程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9-1(頁 177)**】。

(三) 業經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8.4.8)審議通過。

### 二、資訊管理學系：

(一) 新增日資四上學期物聯網概論與應用(3 學分/3 小時)，蔡孟琳老師與資訊學院合提的計畫(108 年度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A 類-智慧創新人才培育示範學校計畫)。

(二) 因應 IEET 期中審查規範 4 之意見「課程架構中，一般選修課程有很多課程兩年內未見開課，應檢討」，及規範 G4 之意見「學程規劃之課程架構中，有四門選修課程兩年內皆未見開課，應檢討」，刪除課程如下：

進修部		日間部		碩士部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AWPZ028	英文會話(一)	AWCZ081	英文會話(一)	AWBZ029	知識管理
AWPZ029	英文會話(二)	AWCZ082	英文會話(二)		

(三)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9-2(頁 144-145)**】及修正後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9-3(頁 146-154)**】。

(四) 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3.26)、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11.29)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8.4.8)審議通過。

### 三、資訊科學系：

(一) 新增本系大學部及在職專班課程內容如下：

新增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學制	開課年級
中文：大數據分析程式設計 英文：Big Data Analysis Programming	3	3	大學部	三年級
中文：物聯網概論 英文：Introduction to Internet of Things	3	3	大學部	三年級
中文：智慧型機器人實習	3	3	在職專	一年級

新增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學制	開課年級
英文：Intelligent Robotics Lab			班	

(二)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9-4\(頁 155-160\)](#)】。

(三)本案業經資訊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2.20)、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8.3.21)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8.4.8)審議通過

#### 四、資訊工程學系

##### (一)大學部

1. 大學部「計算機組織與結構」必修課程，擬修訂課程名稱為「計算機組織」，擬正後自 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適用。
2. 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9-5\(頁 161\)](#)】。
3. 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暨課程委員會議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11)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8.4.8)審議通過。

##### (二)碩士班

1. 本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專題討論(一、二)(0 學分/2 小時)及書報討論(0 學分/2 小時)，學分數擬修訂為專題討論(一、二)(1 學分/2 小時)及書報討論(1 學分/2 小時)，修正後自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適用。
2. 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9-6\(頁 162\)](#)】及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9-7\(頁 163-166\)](#)】。
3. 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暨課程委員會議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3.11)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8.4.8)審議通過。

#### 五、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一)依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委員會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EAC)離校意見書建議事項討論，委員建議對於數學與基礎科學之對應學科宜再檢視調整，例如程式設計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宜歸屬專業課程、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及普通物理之必選修建議調整。

(二)刪除「電路學」、「電路學實驗」、「電子學」、「電子學實驗」，新增「電路學與實驗」、「電子學與實驗」必修課程(3 學分/3 小時)。

(三)為輔導學生考取機電整合證照，擬調整修課順序為「氣壓學-1 上」、「可程式控制與實驗(一)-1 下」、「可程式控制與實驗(二)-2 上」、「馬達控制-2 下」、「機電整合-3 上」。其中「馬達控制」課程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7.5.31)三級三審通過刪除此課程，惟考量學生考取機電整合證照之需求，擬請准予復原此課程。

(四)調整「電腦視覺」至 3 下開設；調整「氣壓學」、「普通物理」為必修課程；調整「程式設計(二)」、「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二)」為選修課程。

(五)刪除「馬達控制」、「感測與轉換」先修科目的要求。

(六)本案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檢附增修課程對照表，如【[附件 9-8\(頁 167\)](#)】、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9-9\(頁 168-171\)](#)】、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9-10\(頁 172-175\)](#)】。

(七)業經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107.12.20)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8.4.8)審議通過。

#### 六、電腦與通訊學系

(一)配合執行教育部 108 年度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修訂本學系四年制課

程規劃，大學部選修課擬修訂本學系四年制課程規劃，修改大學部選修課「電腦遊戲設計」課程適用入學年度與開課年級及開課學期案，本案追溯至 106 學年度(含)入學起適用。

(二)檢附電腦與通訊學變更課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9-11\(頁 176\)](#)】。

(三)業經電腦與通訊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3.19)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8.4.8)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進修部 Capstone 課程修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學系進修部專題實務(一)、專題實務(二)為選修課，不符合 Capstone 須為必修課程的要求，故做對應的修訂，以連續兩個學期的必修課來替代。進修三四年級必修課程及學分，依序為管理學(2)、系統分析與設計(4)、作業管理(2)、資訊倫理(2)、網頁與資料庫(4)、行動裝置程式設計(4)、企業資源規劃(2)及管理資訊系統(2)
- 二、檢附上述課程之系核心能力，如【[附件 10\(頁 177\)](#)】，因考慮 Capstone 課程需涵蓋本系的所有核心能力，故以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四上 4 學分)做為進修部之 Capstone 課程。
- 三、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1.29)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8.4.8)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修讀資訊管理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修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學系之資料結構、作業系統、會計學、及管理學，已改為模組選修，故做對應的修改。
- 二、原系統模組之網站架設與網路規劃已由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取代，故一併修訂。
- 三、檢附修改後「修讀資訊管理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如【[附件 11\(頁 179-180\)](#)】。
- 四、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1.29)及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8.4.8)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研議資訊學院各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及時數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如【[附件 12-1\(頁 181-182\)](#)】。
- 二、為統一各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及時數呈現方式，降低修課學生誤解，擬將本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及時數調整如下(資訊管理學系未有調整)：

(一)暑期實習(二升三、三升四)：校外實習(A)、校外實習(B)為3學分40小時。

(二)全學期實習(大四上下)：校外實習(C)、校外實習(D)為9學分40小時。

(三)學期實習(大四上下)：校外實習(E)、校外實習(F)為3學分18小時。

三、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檢附**資訊工程學系**課程修改對照表、新增課程資料表及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2-2(頁 183-191)**】、**資訊科學系**課程修改對照表、新增課程資料表及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2-3(頁 192-202)**】、**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修改對照表及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2-4(頁 203-208)**】、**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課程修改對照表、新增課程資料表及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2-5(頁 209-217)**】。

四、業經資訊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108.4.8)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及時數：

(一)暑期實習(二升三、三升四)：校外實習(A)、校外實習(B)：3學分/每週40小時，共計8週。

(二)全學期實習(大四上下)：校外實習(C)、校外實習(D)：9學分/每週40小時，共計18週。

(三)學期實習(大四上下)：校外實習(E)、校外實習(F)：3學分/每週18小時，共計18週。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研議本學院、幼教系、教育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學院

(一)【**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多元文化教育」(必修2學分)及「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必修2學分)，因原學系選修學生人數多，修讀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學生無法順利加選到課程，擬修改選修別為選修，通過後，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適用。

(二)修改說明欄「二門課程為二選一」及「至少選修2學分」刪除，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3-1(頁 218)**】。

(三)業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108.04.08)通過

二、幼教系

(一)修改大學部中文課程名稱，以符合英文課程名稱：「鄉土教育」(Education of Taiwanese Culture for Young Children)更改為「幼兒鄉土教育」；「創意科學遊戲設計」(Design of Creative Science Activities for Young Children)更改為「幼兒創意科學遊戲設計」，課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3-2(頁 219)**】。

(二)日間碩士班「專題研討」課程無每週固定上課但需打分數，會有窒礙難行之處，且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有幾位因工作因素需至夜碩修習課程，但夜碩已無專題研討課程，以致不利修習，又本校大部份學系之碩士班已將「專題研討」課程刪除，故本系擬將「專題研討課程」(必修，1學分，2小時)刪除，並自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檢附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13-3(頁 220-222)**】。

(三)業經幼兒教育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8.02.19)暨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幼兒教育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3.12)及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108.04.08)通過。

### 三、教育學系

#### (一)大學部

1. 新增大學部課程：「教具製作(2 學分/2 小時/選修)」，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2. 檢附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課程結構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3-4\(頁 223-236\)](#)】。

#### (二)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 為改善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招生情況，提升報名與註冊人數，依據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討論結果調整課程。調整科目如下：
  - (1)刪除科目：刪除「樂齡教育研究」等 1 個科目，此門課從未開課過，且可融入其他課程中規劃，故自 108 學年度起刪除。
  - (2)新增科目：新增「教育圖版遊戲設計與製作研究」、「教具與玩具設計製作研究」、「探索活動規劃與實作研究」等 3 個科目。此 3 科目多為實作導向之課程，且為當前教育熱門之議題。
2.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訂對照表、課程結構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3-5\(頁 237-243\)](#)】。

#### (三)業經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03.05)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04.08)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碩士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博士班

- (一)本所博士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修訂經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07.09.17)修正通過。因課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略以)「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二)博士班課程調整審查結果三位委員極力推薦，如【[附件 14-1\(頁 244-247\)](#)】。

審查委員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審查結果	極力推薦	極力推薦	極力推薦

- (三)檢附博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如【[附件 14-2](#)】(頁 248-259)。

#### 二、碩士班

- (一)本所碩士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修訂經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107.09.17)修正通過。因課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略以)「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二)碩士班課程調整審查結果三位委員極力推薦如【[附件 14-3\(頁 260-263\)](#)】。

審查委員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審查結果	極力推薦	極力推薦	極力推薦

- (三)檢附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如【[附件 14-4](#)】(頁 264-282)。

- 三、本案經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107.12.04)修正通過，提送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12.13)審議，依委員建議修改，再經教育行政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08.01.08)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04.08)通過。

辦法：本案修訂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維持博士班「ED14308 專題研究」、碩士班「ED13257 獨立研究(Independent Studies)」不予修改。
- 二、檢附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如【附件 14-2】；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如【附件 14-4】。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學系調整大學部及碩士班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1.14 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草案)」、教育部 108.1.16「有關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備查作業」調整。
- 二、新增課程：「新住民語言(2 學分/2 小時/選修)」、「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2 小時/選修)」，修正「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課程名稱修正為「社會領域概論」。
- 三、刪除「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四、檢附本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5(頁 283-287)】。
- 五、業經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3.5)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04.08)通過。

辦法：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說明四。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研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核心能力、能力指標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頒布之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為對應課程基準中公佈之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故修正本學系核心能力及其指標，如【附件 16-1(頁 288)】。
- 二、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本系核心能力、能力指標與教育部頒布之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對應情形，如【附件 16-2(頁 289-290)】。
- 三、本案經特殊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03.28)討論修訂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04.03)討論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04.08)審議通過。

辦法：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研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頒布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調整本系大學部課程暨「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專業課程」。
- 二、因課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略以）「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17-1\(頁 291-292\)](#)】。特教系依校外委員審查意見修訂課程架構如附件。
- 三、檢附 108 學年度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表，如【[附件 17-2\(頁 293\)](#)】、課程架構，如【[附件 17-3\(頁 294-298\)](#)】、各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如【[附件 17-4\(頁 299-310\)](#)】、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異動對照表，如【[附件 17-5\(頁 311-320\)](#)】及課程教學大綱，如【[附件 17-6\(頁 321-394\)](#)】。
- 四、本案經特殊教育學系 107.12.1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12.17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12.24 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12.25 第 7 次系務會議、107.12.26 第 8 次系務會議、107.12.27 第 9 次系務會議、108.1.7 第 4 次系課程會議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9)審議通過，後續再經特教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03/28)討論審視、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04/03)討論修訂及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04.08)審議通過。

辦法：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研議本學院國際貿易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貿易學系日間學士班

##### (一)日間學士班

1. 本系為推動更長遠之海內(外)實習，以提升畢業就業率，擬規劃於日間學士班四下新增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務實習(三)(9 學分/18 小時)，原四下必修課程-商貿網路應用(2 學分/2 小時)調整至三下；原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修改課程名稱為實務實習(一)、實務實習(二)，自 106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2. 為提供學生更完善及更貼合趨勢之教學品質，擬將國際貿易模組課程-貿易融資(2 學分/2 小時)變更為貿易開發(2 學分/2 小時)，自 10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3. 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表及進路圖，如【[附件 18-1\(頁 395\)](#)、[附件 18-2\(頁 396\)](#)、[附件 18-3\(頁 397-401\)](#)、[附件 18-4\(頁 402-405\)](#)、[附件 18-5\(頁 406\)](#)】。
4. 業經國際貿易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12.20)、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01.10)，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8.02.27)通過。

##### (二)進修學士班

1. 為提供學生更完善及更貼合趨勢之教學品質，擬將國際貿易模組課程-貿易融資(2 學分/2 小時)變更為貿易開發(2 學分/2 小時)；國際行銷模組課程-企業個案分析(2 學分/2 小時)擬自四上異動至二下，自 10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2. 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後課程進路圖，如【**附件 18-6(頁 407)**、**附件 18-7(頁 408-410)**、**附件 18-8(頁 411)**】。
3. 業經國際貿易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12.20)、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01.10)，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8.02.27)通過。

##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 (一)修正本學系「統計軟體應用(3 學分/3 小時)」於上學期開設、「市場調查與分析(3 學分/3 小時)」於下學期開設。
- (二)檢附本學系 108 學年度(起)入學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8-9(頁 412)**、**附件 18-10(頁 413)**】。

## 三、不動產經營學系

- (一)原三上課程「住宅問題與政策」欲異動至三下修習，三下課程「不動產產業倫理」欲異動至三上修習，如【**附件 18-11(頁 414)**、**附件 18-12(頁 415-419)**】。
- (二)業經不動產經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108.01.02)，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8.02.27)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非正式課程相關規定，請修改貴系碩士在職修業要點，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請各系儘量減少非正式課程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以維學生權利。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追認修正本學院「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及「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附表課程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 二、附表課程「商業模式創新管理」修正為「商業模式創新」。如下所示：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商業模式創新	3	必	商業模式創新管理	3	必	課程名稱變更

三、檢附修正後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附表，如【**附件 19-1(頁 420)**、**附件 19-2(頁 421)**】。

四、經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8.02.27)通過在案。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追溯在學學生從優適用。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修讀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輔系要點之附表，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附表，如【**附件 20(頁 422-423)**】。

二、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7.12.5)，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08.02.27) 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追溯在學學生從優適用。**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修讀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雙主修要點之附表，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附表，如【**附件 21(頁 424-425)**】。

二、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7.12.5)，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108.02.27) 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追溯在學學生從優適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 14 時 20 分**